

TD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行业标准

TD/T XXXXX—XXXX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程

Code of practice for inventory of state-owned grassland resources assets

(报批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4/3)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1

 3.2 1

4 总则 1

 4.1 目的 1

 4.2 任务 2

 4.3 一般要求 2

5 技术流程 3

6 准备工作 5

 6.1 编制清查工作方案 5

 6.2 资料收集 5

7 实物量清查 5

8 经济价值核算 5

 8.1 工作步骤 5

 8.2 形成核算价格 6

 8.3 核算价格校核 7

9 使用权状况清查 8

10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 8

11 质量核查 8

12 数据库建设 8

13 成果与汇交 8

 13.1 县级清查成果 8

 13.2 核算价格成果 9

 13.3 成果汇交 9

14 成果更新 9

附录 A（规范性）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经济指标采集表 10

附录 B（规范性） 全民所有草地资源资产清查平均价格计算方法 12

 B.1 草地平均价格计算方法 12

 B.2 草地流转价格修正法 12

 B.3 草地收益还原法 13

附录 C（规范性）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对照表..... 14

附录 D（规范性）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表..... 15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提出。

本文件由全国自然资源与国土空间规划标准化技术委员会（SAC/TC93）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司、中国国土勘测规划院、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中国自然资源经济研究院、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国家基础地理信息中心、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北京林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于丽瑶、苗利梅、武健伟、李超、郭一珂、张宏巍、李广泳、秦静、廖永林、李劲松、王薇、徐子蒙、李波、郭晋洲、郑春莹、陶建芝、肖瑶、田海静、缪汶利、齐健宁、庄崇洋、池上评、王曦、张颖瑞、柴志春、乌日娜、杜娟、周惠慧、周旭、赵越、刘臻、殷红梅、高武俊、刘微、张润琪、林佳黎、何晓琳

引 言

为支撑履行所有者职责,建立科学合理的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路径,综合运用国土调查、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分等定级评估、相关管理数据等已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理清使用权状况,明确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情况,构建包含实物量图层,价值量图层、产权图层、履职主体图层等共同构成的资产“一张图”,服务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的有效实施,特制定本文件。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的程序和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中的草原资源资产清查工作。
对于集体所有草原资源资产的清查工作参照本文件开展。
涉及资产清查的“草原资源”包括草地资源，分为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1010-2017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
TD/T 1055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TD/T 1107-2025	草地估价规程
TD/T 1108-2025	草地分等定级规程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通则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空间数据整合技术规程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质量核查技术规程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
TD/T XXXX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编制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 inventory of state-owned grassland resources assets

综合运用国土调查、确权登记、地籍调查、分等定级估价、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底数；在地籍调查等成果基础上，理清使用权状况，结合自然资源清单，明确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情况，形成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底图，支撑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管理的基础性工作。

3.2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均质区域 homogeneous region of inventory for state-owned grassland resources assets

指水文、地貌、土壤、地理区位、草原资源经济特征等因素基本一致的资产清查区域。

4 总则

4.1 目的

通过融合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确权登记、分等定级估价、草原资源专项调查等成果，查清资产实物量，核算价值量，摸清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底数；在地籍调查等成果基础上，结合自然资源清单，理清使用权状况，明确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服务于统一履行所有者职责。

4.2 任务

4.2.1 实物量清查

根据确权登记成果、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等数据，摸清全民所有草原资源所有权权属、数量、质量、分布、用途等实物量属性信息。

4.2.2 核算经济价值

在现有草原资源价格（价值）评估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的价格内涵，形成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基准时点相衔接的核算价格。将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数量与核算价格进行空间和类别匹配，核算经济价值。

4.2.3 查清使用权状况

根据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不动产登记、地籍调查等成果，查清全民所有草原资源使用权（承包经营权）主体、类型、配置方式、年期、权利变化等属性信息。

4.2.4 查清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

根据中央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自然资源清单，省、市人民政府代理履行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清单，以及法律授权县级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资产范围，结合确权登记、地籍调查等成果，查清草原资源的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和具体履职部门等信息。

4.2.5 建立数据库

整合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成果、资产清查价格信号、核算价格等，建立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

4.3 一般要求

4.3.1 清查对象

草原范围为确权登记、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中的国有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和其他草地。

4.3.2 清查主体

各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4.3.3 清查单元

实物量清查、经济价值核算：根据确权登记成果，按照所有权权属确定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空间范围，并结合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叠加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等数据形成的子图斑作为清查单元。

使用权状况、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以确权登记成果（地籍调查成果）中登记单元（宗地）为清查基本单元。

4.3.4 基准时点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的统一基准时点，宜为某年度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如××××年12月31日。

4.3.5 数学基础

按照 TD/T 1055 中要求，采用“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和“1985 国家高程基准”；采用平面直角坐标时，使用“高斯克吕格”（Gauss Kruger）投影，按 3° 分带，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保持一致。现有调查监测成果采用其他坐标系统的，应进行统一转换。

4.3.6 最小清查单元面积

执行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上图标准。

4.3.7 计量单位

清查单元的面积单位采用“平方米（m²）”，保留两位小数。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保留四位小数。

价格计量单位采用人民币“元/亩”，保留整数；经济价值计量单位采用人民币“元”，保留整数；经济价值统计汇总采用人民币“万元”，保留两位小数。

4.3.8 清查周期

根据需要定期开展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每年以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时点完成年度更新。

5 技术流程

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技术路线包含工作准备、实物属性清查、经济价值核算、使用权状况清查、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成果核查质检、成果汇交入库等，详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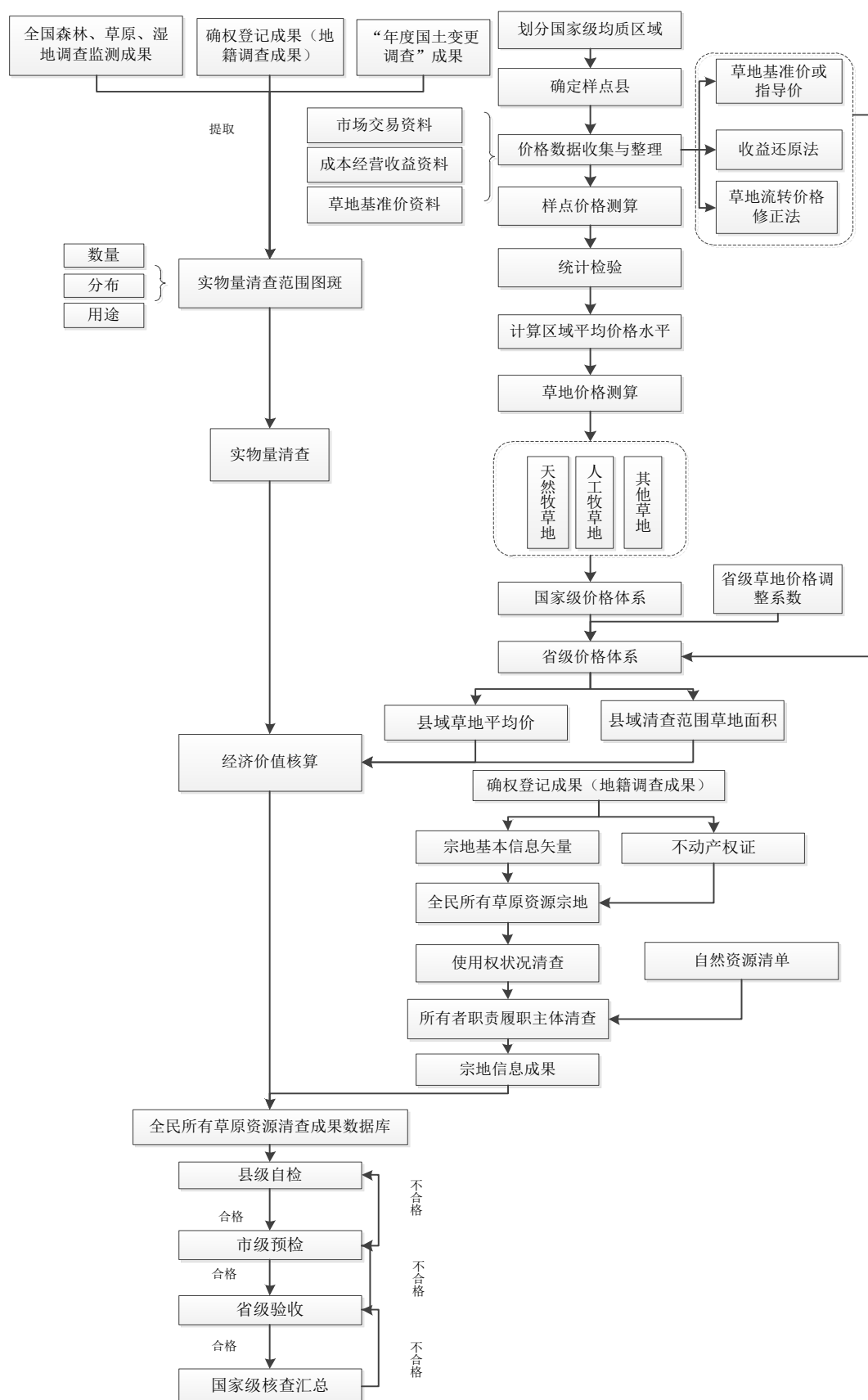


图1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技术流程图

6 准备工作

6.1 编制清查工作方案

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工作区域内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方案。方案内容包括清查基本概况、目的任务、清查区域和范围、技术路线与工作流程、清查主要成果、组织实施计划等。

6.2 资料收集

6.2.1 资料收集的一般要求

资料收集应包括清查工作需要的草原资源资产调查、地籍、登记、规划、交易、估价、评价及社会经济统计数据,并符合下列要求。

- a) 权威性。应为相应职能部门的发布数据或管理数据,以及经相应职能部门认可的相关工作成果数据。
- c) 全面性。应覆盖全部清查单元,或经合理的技术处理后能够覆盖全部清查单元。
- d) 规范性。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并满足数据内容格式的要求。
- e) 现势性。应具有良好的现势性,数据时点与清查时点一致或者接近,或具备可修正到清查时点的条件。

6.2.2 基础数据

包括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地籍调查成果、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成果、不动产登记成果、全民所有土地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等。

6.2.3 专题数据

包括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成果、草地分等成果、自然资源清单等。

6.2.4 价格数据

包括草地定级和基准地价成果、草原资源资产价格信号等。

7 实物量清查

以清查基准时点确权登记成果为基础,按照所有权权属确定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空间范围,并结合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叠加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草地分等定级等成果,形成以县级行政辖区为清查单位的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数量、种类、质量等实物属性信息。

- a) 以地类图斑为清查单元时,提取全民所有草原资源的行政区名称、行政区代码、国土调查图斑标识码、地类编码、地类名称、图斑面积、草原类、优势种、植被盖度等属性信息。
- b) 以宗地为清查单元时,提取全民所有草原资源的行政区名称、行政区代码、宗地代码、宗地面积、坐落、地类编码、地类名称等属性信息。

具体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空间数据整合技术规程》(TD/T XXXXX—XXXX)相应规则和要求执行。

8 经济价值核算

8.1 工作步骤

工作步骤包含以下内容:

- a) 资料收集;
- b) 形成核算价格;
- c) 核算价格校核;
- d) 经济价值核算。

8.2 形成核算价格

8.2.1 核算价格内涵界定

资产清查价格内涵包括以下内容：

- a) 土地权利：草地使用权价格；
- b) 草地权利年期：30 年；
- c) 草地类型：根据当地国有草地的主要类型，按照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设定；
- d) 基准时点：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基准时点一致。

8.2.2 形成核算价格程序

利用草地基准地价成果，补充价格信号，通过统一价格内涵，修正、调整、补充完善后，形成与清查时点相衔接的核算价格。草地基准地价未公布的地区，可逐级形成清查对象的核算价格，清查对象划分按 4.3.1 执行。形成核算价格的一般程序如下：

- a) 采集基准地价成果及样点价格信号数据；
- b) 修正、调整、补充完善后，形成核算价格；
- c) 草地基准地价未公布的地区，划分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均质区域（3.2），确定清查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均质区域价格，形成核算价格；
- d) 论证确认。

8.2.3 核算价格的确认

8.2.3.1 基准地价已公布的地区

以县为单位收集整理已公布的草地基准地价成果资料，根据统一价格内涵，对草地基准价进行修正、调整、补充完善，得出图斑的核算价格。

具体公式、适用条件、参数要求等，按草地估价规程（TD/T 1107-2025）、草地分等定级规程（TD/T 1108-2025）进行，并应符合附录B要求。

8.2.3.2 基准地价未公布的地区

8.2.3.2.1 划分均质区域

基于自然、社会、经济条件的相对一致性原则，根据水文、地貌、土壤、地理区位、草原资源状况、草地植被、经营状况等因素，在保证县级行政区划完整性的前提下，初步划分均质区域，经校核论证，确定均质区域。

8.2.3.2.2 选取样点采集县

以均质区域为单位，确定具有代表性的县（市、区）作为样点采集县。确定要求如下：

- a) 样点县要能代表均质区域草原资源的平均水平，并应涵盖均质区域内草原各种类的不同情况；
- b) 抽取的样点县数量应不少于均质区域所含县（市、区）总数的 30%，若无法满足要求，需增加样点县数量。

8.2.3.2.3 采集样点县价格信息数据

8.2.3.2.3.1 价格信息

采集价格信息包含以下内容：

- a) 草地流转价格、草地承包价格、干草平均价格、主要畜产品价格、草原管护费用、收割费用、运输费用、储存费用等。

数据采集、填报要求等，参照附录 A 执行。

8.2.3.2.3.2 数据整理与审查

对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价格信息过程数据，分类进行数据整理分析，采用“三倍标准差”剔除异常值数据。对数据不全或不准确的，进行补充调查。对于市场交易样点，应对其交易真实性进行审查，确保交易信息真实有效。

8.2.3.2.4 测算均质区域平均价

8.2.3.2.4.1 均质区域平均价

草地单位面积平均价：天然牧草地、人工牧草地、其他草地的平均价。

8.2.3.2.4.2 价格测算基本原则

价格测算基本原则如下：

- 对采集的技术参数和经济指标进行筛选，数据不全或不准确的，需进行补充调查；剔除异常值数据，测算本区域的清查技术参数与经济指标数据平均数值；
- 若获取不到近 5 年价格信息，可参照周边草地质量等级和地理区位相近的区域，利用调整系数对该区域的草地平均价格进行修正，得出本区域的草地平均价格；
- 邻近均质区域平均价格需进行统筹平衡。

8.2.3.2.4.3 均质区域平均价测算方法

草地价格主要测算方法为草地流转价修正法和收益还原法，具体公式、适用条件、参数要求详见附录 B。

8.2.3.2.5 均质区平均价格修正

修正体系确定包含如下内容：

- 根据均质区域草地平均价，用草地调整系数，修正到均质区域内各县（市、区）草地平均价。
- 核算价格调整系数指标因子，可根据各省数据及资源情况进行调整，调整或新增调整系数需要进行合理性论证。
- 省级草地价格调整系数的区间为 0.7~1.3。

8.2.3.2.5.1 确定草地价格调整系数

草地主要调整因素为草地面积占比调整系数(A_S)、草原植被覆盖度调整系数(G_S)和干草产量系数(M_S)，草地面积占比能体现区域草地集中连片情况，是否方便经营管理；草原植被覆盖度能体现草地的质量水平；干草产量能体现收获时的草地生产力水平。因此根据以上因素确定省级草地价格调整系数(E_S)。

$$E_S = A_S \times G_S \times M_S \dots\dots\dots (1)$$

式中：

- E_S ——省级草地价格调整系数；
 A_S ——省级草地面积占比调整系数；
 G_S ——省级草原植被覆盖度调整系数；
 M_S ——省级干草产量调整系数。

8.3 核算价格校核

清查单元价格校核要求如下：

- 原则上各清查单元价格一般不得超出省级平均价格的 $\pm 30\%$ ；
- 确有超出的，应说明原因，并列入省级核查范围。

8.4 经济价值核算

根据实物量属性信息清查数据，利用清查单元草地资产核算价格，加总得到县域草原资源资产价值量，逐级汇总得到省级和全国草原资源资产的经济价值总量：

$$\text{县域草地经济价值} = \sum \text{清查单元草地平均价} \times \text{县域清查范围面积}$$

9 使用权状况清查

开展使用权状况清查时，原则上依据确权登记成果（地籍调查成果）或不动产登记成果填写，有条件的地区开展补充调查。

草原资源资产使用权状况清查包含如下内容：草地使用权信息包括使用权利人、使用权利人类型、使用权利人类型详查、批准用途、合同编号、面积、空间位置、发包方、使用期限、流转起始时间、流转结束时间、确权发证情况等。

10 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

在全民所有草原资源使用权状况清查的基础上，结合各级自然资源清单和法律授权县级履行所有者职责的自然资源资产范围，查清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层级和具体履职部门等信息，明确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的空间范围。

可采用以下两种路径进行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清查：

- a) 根据中央、省、市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和法律授权县级履行所有者职责的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范围，以确权登记成果（地籍调查成果）为基础，在使用权状况清查的“使用权权利人名称”、“使用权权利人类型”、“发包方名称”、“承包方名称”、“承包方类型”等信息及确权登记成果中的使用权人等信息基础上，划分宗地的“使用权权利人类型详查”、“承包方类型详查”。将“使用权权利人类型详查”、“承包（使用）方类型详查”结果与自然资源清单中明确的清单范围进行匹配，确定宗地的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具体履职部门，实现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类型、具体履职部门等信息空间化；
- b) 根据中央、省、市制订的自然资源清单和法律授权县级履行所有者职责的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范围，由各清查主体列出本级清查范围对应的各履职主体部门，由各履职部门结合不动产登记证书提供自己管辖的全民所有草原资源宗地清单及坐落，与确权登记（地籍调查）数据库中“坐落”信息进行比对，形成所有者职责履职主体空间化数据。

11 质量核查

质量核查包括过程质量核查和成果质量核查，质量核查的具体要求，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通则》（TD/T XXXXX—XXXX）、《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成果质量核查技术规程》（TD/T XXXXX—XXXX）执行。

12 数据库建设

数据库建设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技术通则》（TD/T XXXXX—XXXX）、《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TD/T XXXXX—XXXX）相关要求执行。

13 成果与汇交

13.1 县级清查成果

包括数据库、成果报表、专题图以及报告等。

- a)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TD/T XXXXX—XXXX）要求。
- b)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成果报表，应符合附录 C、附录 D 及《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TD/T XXXXX—XXXX）要求。
- c)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专题图，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编制规范》（TD/T XXXXX—XXXX）要求。
- d)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总结报告，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TD/T XXXXX—XXXX）要求。
- e) 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质检报告，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TD/T XXXXX—XXXX）要求。

13.2 核算价格成果

- a)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核算价格数据库，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库规范》（TD/T XXXXX—XXXX）要求。
- b)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核算价格系专题图，应符合《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成果图编制规范》（TD/T XXXXX—XXXX）要求。

13.3 成果汇交

清查成果要求按照《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数据汇交规范》执行。清查成果公开前保密。

14 成果更新

按照上级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统一部署，开展成果更新工作。

附 录 A
(规范性)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经济指标采集表

表 A.1 草地流转价格信息采集表

样本编号： 采集县（市）：

年 度	草地承包价格 (元/公顷*年)	草地流转价格 (元/公顷)	草地承包保证金或押金 (元/公顷*年)	草地承包年租金 (元/公顷*年)

表 A.2 干草经济指标采集表

样本编号： 采集县（市）：

年 度	干草产量 (千克/公顷)	干 饲 草 平 均价格 (元/千克)	草地管护费用 (元/公顷)	生产经营费					
				收割费用 (元/公顷)	运输费用 (元/公顷)	种苗费 (元/千克)	肥料费 (元/千克)	人工费 (元/千克)	销售税费 (元/千克)

表 A.3 畜产品经济指标采集表

样本编号： 采集县（市）：

年 度	主要畜产品价格（元/千克）			理论载畜量 (羊单位/公顷)	畜产品管护费用 (元/头)	生产经营费 (元/千克)
	产品 1	产品 2	产品 3			

填表说明：
a) 草地承包保证金、押金、租金为选填内容。

b) “理论载畜量”单位：羊单位/公顷。通过计算获得，即在适度利用草地的强度下，建议饲养的家畜数量；不同家畜种类可以按照采食量折算为羊单位。计算公式参照《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NY/T 635-2015）。

c) 畜产品主要分为：牛、羊、其他三类。

d) 草地管护费主要包括：草地基本配套设施的年平均维护费用等。

e) 畜产品管护费用主要包括：冬季草料补充费用及家畜病防费用等。

f) 生产经营费用主要包括：种苗费（或种子费、幼畜禽费）、肥料费（或饲料费）、人工费、收割费用、运输费用、销税费等。

附录 B

(规范性)

全民所有草地资源资产清查平均价格计算方法

B.1 草地平均价格计算方法

B.1.1 基准地价法

$$V = V_b \times K_y \times K_q \times K_n \dots\dots\dots (B.1)$$

$$K_q = P_1/P_0 \dots\dots\dots (B.2)$$

$$K_n = [1 - 1/(1+p)^n]/[1 - 1/(1+p)^m] \dots\dots\dots (B.3)$$

式中：

V——草地资产清查核算价格；

 V_b ——草地基准地价； K_y ——权利类型修正系数； K_q ——期日修正系数； K_n ——权利年期修正系数； P_1 ——清查时点平均流转价格； P_0 ——基准地价评估期日的平均流转价格；

m——基准地价使用年期；

n——清查草地使用年期；

p——草地收益还原率。

B.2 草地流转价格修正法

将草地流转交易时的价格，剔除异常值数据后，通过期日修正、年期修正从而测算草地价格的一种方法。

B.2.1 适用范围

草地流转价修正法适用于市场交易数据样本充足的区域。

B.2.2 计算公式

$$E_n = E_0 \times K_t \times K_y \dots\dots\dots (B.4)$$

$$K_t = R_t/R_0 \dots\dots\dots (B.5)$$

$$K_y = [1 - 1/(1+p)^n]/[1 - 1/(1+p)^m] \dots\dots\dots (B.6)$$

式中：

 E_n ——草地使用权为n年的评估值； E_0 ——交易时点草地价格； K_t ——期日修正系数； K_y ——年期修正系数； R_t ——清查时点平均流转价格； R_0 ——样点时点平均流转价格；

m——交易案例的使用年期；

n——最长草地使用年期；

p——草地收益还原率。

B.2.3 估价步骤

a) 收集近5年的区域范围内草地流转价格。

- b) 测算期日修正系数。
- c) 测算年期修正系数。将交易单价年期统一修正至使用年期（30 年）。
- d) 确定草地价格。

B.3 草地收益还原法

将待估草地未来年期正常年纯收益，按适当的土地还原率还原，核算出该待估草地价格的方法。还原率：将草地及其生产产品的未来收益还原为某一时点的草地价格的比率。

B.3.1 计算公式

$$E_u = \frac{A}{P} \times \left[1 - \frac{1}{(1+P)^u} \right] \cdots \cdots \cdots (B.7)$$

式中：

E_u ——待估草地价格；
 A ——草地年均纯收益；
 P ——草地收益还原率；
 u ——取得收益持续的年期。

B.3.2 指标数据获取途径

指标数据获取途径如下：

- a) 草地年均纯收益：年总收益扣除年总费用，各项收入与成本指标通过经济指标数据采集获取，并处理确定。
- b) 草地收益还原率：包含了安全利率和风险调整值，综合判定后选取。

B.3.3 其他说明

- a) 年总收益：是指待估草地按法定用途，合理有效地利用所取得的持续而稳定的客观正常年收益。确定年总收益时可根据待估草地生产经营的方式，进行具体分析。分析方法如下：
 - 1) 待估草地为直接经营方式，用草产品或畜产品出售的年收入作为年总收益，在测算总收益时要考虑牧草生长期、牲畜生长期、载畜量等，收益和费用数据一般宜采用连续 3 年～5 年的客观平均值；
 - 2) 待估草地为租赁经营，用草地年租金收入及保证金或押金的利息收入作为年总收益。租金收入及保证金或押金的利息收入，是指草地被其产权所有者用于出租时，每年所获得的客观租金及承租方支付的保证金或押金的利息。客观租金根据实际租金水平考虑评估期日当地正常的市场租金水平进行分析计算；保证金或押金的利息按其数量及评估期日中国人民银行的一年期定期存款利息率进行计算。
- b) 年总费用：是指待估草地的使用者在进行生产经营活动中所支付的年平均客观总费用。在确定年总费用时根据待估草地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进行具体分析，分析方法如下：
 - 1) 待估草地为直接生产经营方式，用草地维护费和生产经营草产品、畜产品的费用之和作为总费用；
 - 2) 草地维护费一般指草地基本配套设施的年平均维护费用；生产经营草产品、畜产品的费用一般包括生产牧草产品过程中所支付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包括种苗费（或种子费、幼畜禽费）、肥料费（或饲料费）、人工费、畜工费、机工费、农药费、材料费、水电费、农舍费（或畜禽舍费）、农具费以及有关的税款、利息等。对于投入所形成的固定资产，按其使用年限摊销费用。
 - 3) 待估草地为租赁经营，用草地租赁过程中发生的年平均费用作为年总费用。它主要指在进行草地租赁过程中所支付的年平均客观总费用。

附 录 C
(规范性)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对照表

表 C.1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对照表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工作分类			
一级类		二级类		一级类		二级类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编码	名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	草地	0401	天然牧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0403	人工牧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404	其他草地
		0402	沼泽草地	00	湿地	0402	沼泽草地

附 录 D
(规范性)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表

表 D.1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实物量清查基础数据表

资产清查标识码	行政区		国土变更调查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资源因子				备注
	名称	代码	图斑标识码	图斑编号	图斑面积	地类	图斑编码	草原类	子图斑面积	优势种	植被盖度	小班干草产量	草地等	
A101	A102	A103	A104	A105	A106	A107	A108	A109	A110	A111	A112	A113	A114	A115

填表说明：

- a) “行政区”栏，以县（市、区）等县级行政辖区为全民所有草原清查单位。
- b) “行政区名称”栏，按“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坐落单位名称”填写；“行政区代码”栏，按“统一基准时点的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库中“坐落单位代码”填写。
- c)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栏，“图斑标识码、图斑编码”、“地类”来源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数据；“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栏，“图斑编码”、“草原类”来源于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
- d) “子图斑面积”栏，填写经平差后的图斑面积。
- e) “植被盖度”栏，样方内各种草原植物投影覆盖地表面积的分百分数。
- f) 资源因子来源于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数据和外业补充调查数据，当图斑面积变化时相应调整图斑的干草产量等清查因子。
- g) 草地等数据来源于“全国园地、林地、草地分等”成果。
- h) “备注”栏，飞地在备注中标明“1”。

表 D. 2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实物量汇总表

行政区		国土变更调查地类	面积	草原类	干草产量	综合植被盖度
名称	代码					
A201	A202	A203	A204	A205	A206	A207

填表说明：

- a) “综合植被盖度”栏，指某一区域主要草地类型的植被盖度与其所占面积比重的加权平均值，计算方法详见《全国草原综合植被盖度监测技术规程》。
- b) 由计算机自动汇总生成本级及本级所辖全部数据。

表 D. 3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图斑经济价值基础数据表

资产清查标识码	行政区		国土变更调查				全国森林、草原、湿地调查监测				草地图斑价格	经济价值 (草地价值)	备注
	名称	代码	图斑标识码	图斑编号	图斑面积	地类	图斑编码	草原类	子图斑面积	小班干草产量			
A301	A302	A303	A304	A305	A306	A307	A308	A309	A310	A311	A312	A313	A314

填表说明：

- a) “草地价值”栏，以图斑为单位填写，单位：万元。

表 D. 4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草原经济价值汇总表

行政区		国土变更调查地类	面积	干草产量	草地价值
名称	代码				
A401	A402	A403	A404	A407	A408

填表说明：

- a) 由计算机自动汇总生成本级及本级所辖全部数据。
- b) 权属不清或权属有争议等权属不确定的草原资源单独统计汇总形成表 D. 4~D. 5。
- c) 飞入地单独统计汇总形成表 D. 4~D. 5，在“行政区”栏前增加“序号”栏，将“行政区”栏改为“所在行政区”，并增加所属行政区名称和代码栏。序号按照省、市（地）、县、乡、村各级自行进行编号。飞入地只统计同级飞入到本级行政区的面积。

表 D.5 全民所有草原资源资产清查宗地信息结果表

行政 区名 称	行政 区代 码	宗地 代码	宗地 面积	坐落	批准 用途	实际 用途	所有 者职 责履 职主 体层 级	所有 者职 责具 体履 职部 门	使用权状况										经营权					
									使用 权利 人	使用 权利 人类 类型	使用 权利 人类 类型详 查	批准 用途	合同 编号	发包 方	使用 年限	使用 /承 包起 始时 间	使用 /承 包结 束时 间	确权 发证 情况	经营 权	经营 权发 包方	经营 权合 同编 号	流转 年限	经营 起始 时间	经营 结束 时间
A501	A502	A503	A504	A505	A506	A507	A508	A509	A510	A511	A512	A513	A514	A515	A516	A517	A518	A519	A522	A523	A524	A525	A526	A527

填表说明：

a) 本表根据地籍调查数据库、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查清宗地使用权主体、类型、期限、权利变化等使用权相关属性信息。

b) 本表以县级行政单元为单位填写，省级单位汇总全部下辖各县级单元数据后提交国家级汇总单位。

c) “宗地代码”栏，按《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编制的宗地代码填写。

d) “履职主体”栏，选填“中央政府”、“省级政府”、“市(地)级政府”、“县级政府”等。履职主体层级，具体履职部门（选填）

e) “使用权利人类型”栏，按照地籍调查成果填写“个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其他”等。

f) “使用权利人类型详查”栏，可依据使用权利人名称并结合自行开展详查的基础上，细分地籍调查成果中的使用权利人类型，填写类型为自然资源清单中“清单范围”的类型，如“省属企业、省属事业单位”等，对应填写“履职主体”。

g) “批准用途”栏，按地籍调查的土地用途填写。混合用地，按土地主用途填写，兼容用途及面积需在备注中说明。

h) “合同编号”栏，按照签订的合同号填写。

i) “使用年限”栏，按合同签订的时间填写。

j) “流转起始时间”栏，按合同签订的时间填写。

k) “流转结束时间”栏，按签订的结束时间填写。

l) “经营权起始时间”栏，按签订的起始时间填写。

m) “经营权结束时间”栏，按签订的结束时间填写。

n) 因历史遗留问题造成土地使用权信息缺失的宗地，可结合行政管理记录对宗地使用权相关信息进行补充。

o) 无相关信息的栏目为空。

参 考 文 献

- [1] GB/T 2260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
 - [2] GB/T 13923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
 - [3] GB/T 19231 土地基本术
 - [4] GB 19377 天然草地退化、沙化、盐渍化的分级指标
 - [5] GB 21139 基础地理信息标准数据基本规定
 - [6] GB/T 34751-2017 天然草地利用单元划分
 - [7] GB 35650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测绘基本技术规定
 - [8] GB/T 42547-2023 地籍调查规程
 - [9] NY/T 635-2002 天然草地合理载畜量的计算标准
 - [10] NY/T 1233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 [11] NY/T 1579-2007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 [12] NY/T 2997-2016 草地分类
 - [13] NY/T 2998-2016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 [14] 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 2016年12月
 - [15]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统筹推进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9〕25号) 2019年4月
 - [16]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21〕50号) 2021年9月
 - [17] 自然资源部关于印发《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234号) 2023年11月
-